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8/12/11	發言時間	18:35:19
發言人	梁世詮	發言人職稱	會計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2717-4347*61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8/12/11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柬埔寨 Bavet 土地(以下簡稱「標的土地」)，土地產權證號 E1779 及 E2588。</p> <p>2. 事實發生日:108/12/11~108/12/11</p> <p>3.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數量:63,705 平方公尺 每單位價格:美金 25/平方公尺 交易總金額:美金 1,592,625 元，約當新台幣 48,455,616 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本公司實質控制之公司。</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為符合柬埔寨法令規定，以合法持有標的土地。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柬埔寨 大成巴域經濟特區有限公司。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非關係人。 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美金 1,592,625 元。</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無。</p> <p>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經參酌價格鑑定報告，交易金額為美金 1,592,625 元。 付款期間：買賣契約書約定付款。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p> <p>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本次交易決定方式：為符合柬埔寨法令規定，以合法持有標的土地，故交易對象選定本公司可實質控制之柬埔寨公司(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經參酌價格鑑定報告，交易金額為美金 1,592,625 元。 決策單位：董事會。</p> <p>10.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華淵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p>				

11. 專業估價師姓名：  
陳聯興

12.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一〇一)高市估字第 000068 號

13.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18.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19.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0.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21.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為符合柬埔寨法令規定，以合法持有標的土地。

22.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23.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24.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25.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26.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

27.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8.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 其他敘明事項：  
無。